新北市林口國民小學

「校園 HOT 小藝人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教育部藝術教育紮根實施方案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(一)讓身懷才藝的小朋友，能有表演機會的平台，藉以訓練舞台經驗和膽識，也讓小朋友在多元的學習中得到自信心，並藉由看到不同的才藝表演，培養學生藝術的鑑賞力和校園內的向心力推展藝術教育，提供多元舞臺。

(二)營造校園藝術環境，陶治學生藝文興趣，鼓勵主動參與藝文活動。提昇藝術感受力、鑑賞力、想像力、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林口國小全體學生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

(一)每學期中之每週三上午 10:20~10:30 下課時間(快閃活動)。

(二)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與表演時間安排。

五、表演地點：竹林樓穿堂小藝人表演區。

六、表演項目：每組表演時間以不超過 7 分鐘為原則。

(一)音樂類:

歌唱(如獨唱、合唱…)、樂器演奏(如國樂、西樂獨奏、重奏、小型樂團…)等。

(二)表演藝術類:

舞蹈(街舞、古典、現代…)、戲劇(傳統、現代、偶戲、行動劇…)等。

(三)其他類:

魔術、雜耍、魔術方塊、武術、傳統技藝、扯鈴、相聲、藝術氣球…等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可個人演出或團體表演(可跨班、跨學年組隊報名)，團體組至多 5 人為限。

(二)有意願表演的學生請至學務處索取報名表，填妥資料後交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
(三)演出內容會先經由學務處審核，經錄取者，訓育組會再另行通知演出時間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凡經過審核錄取且有公開表演 1 次者，即獲贈『三好新育樹幸福存摺 300 積分』。

(二)受學務處邀請並公開表演 2 次的演出者，再獲贈『三好新育樹幸福存摺 500 積分』，並頒發『林口國小 HOT 小藝人證書乙紙』。

(三)受邀校內、外完成 5 次(含)以上的演出者，再獲贈『三好新育樹幸福存摺 800 積分』，並獲頒『林口國小榮譽金章一枚』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表演者應自行準備好表演所需之相關器材及設備，例如：音樂檔案、樂器、音響器材等等(桌椅和音響等學校現有設備，在數量許可狀況下，可向學務處提出借用申請)。

(二)需由學校協助播放音樂者，最遲於表演前三天繳交音樂檔案給學務處測試音樂，無提供者則視為無需協助播放音樂。

(三)演出內容不宜涉及政治、宗教、禁止暴力及危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